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冀农发〔2022〕85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与风险
管控工作推进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林业和草原局，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改革发展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河北省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工作推进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

实。



河北省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 工作推进方案（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有序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持续风险管控和科学分类治理，不断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决策部署，以减少受污染耕地面积和降低耕层土壤中超标重金属含量为路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源头防控、精准识别、科学治理、严格管控，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充分利用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例行监测、专项监测等数据成果，重点关注农产品易超标风险区域、易超标作物和主要污染重金属，开展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解决区域典型突出问题。

坚持因地制宜，科学高效。结合当地自然条件、工作基础、

经济条件等实际因素，实行一县一案、一类一策，选择经济高效的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治理修复过程中杜绝二次污染，持续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坚持统筹考虑，有序实施。尊重农民、合作社等土地使用人意愿，处理好环境保护、治理修复与农业生产的关系，实现治地、用地、养地同步推进，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防止出现既不落实措施也不开展种植的撂荒现象。

坚持独立公正，客观规范。深层土壤调查和加密调查、耕地污染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效果评价等均由第三方负责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公平、公正、客观、规范开展，确保数据真实、结论有效。

（三）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底，持续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保持 100%；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受污染耕地面积比 2020 年减少 15 万亩（减少比例 30%）以上；适宜采取深翻耕的受污染耕地，全部采取深翻耕措施进行治理，受污染耕地得到有效修复或降低污染程度，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改善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系统实施耕地污染源头防治

1. 强化耕地周边污染源整治

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选择重点区域开展耕地土

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成因分析，加快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整治清单，纳入限期治理计划，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传输途径。加大对土壤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肃查处向耕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防范新增污染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域，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各县（市、区）在优先保护类耕地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严禁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农药等农业投入品。（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精准识别受污染耕地

1. 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整合近年来重点区域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深度调查、耕地质量分类管控监测调查、土地利用变化等数据，进一步充实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数据库，在耕

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清单基础上，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动态调整，制作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报告、清单、图件，调整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报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同时，建立受污染耕地质量类别清单动态调整机制，2022年10月底前、2025年12月底前分别完成第一次和第二次动态调整。（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深层土壤调查、土壤环境加密调查

在全省受污染耕地区域内，组织开展深层土壤调查和土壤环境加密调查。严格样品采集、制备和分析等全流程质控，保障数据准确、权威。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全省受污染耕地深层土壤调查及数据汇交。2023年2月底前，编制完成全省受污染耕地深层土壤调查报告；完成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加密调查及数据汇交。2023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全省受污染耕地土壤环境加密调查报告，为精准开展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奠定基础。（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三）分类实施风险管控

按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清单要求及动态调整结果，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将受污染耕地再细划分为优先保护类（Ⅰ₁）、安全利用类（Ⅱ₁、Ⅱ₂）和严格管控类（Ⅲ）三类四级，严格落实分类管控措施（优先保护类Ⅰ₁土壤没有污染，实施严格保护）。选用的技术参照农业农村部《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以及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技术手册》执行。各任务县(市、区)建立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台账,加强措施记录管理。

1. 优先保护类 (I₂)

采取精准风险管理措施以保障农产品安全,可参照安全利用类耕地,推荐采用低积累作物种植和农艺调控类措施,并对农产品进行监测。(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2. 安全利用类 (II₁、II₂)

采取农艺调控、轮作间作、低积累品种替代等措施,调节土壤理化性能和氧化还原电位,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向农作物可食用部分的迁移转化,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并对农产品进行监测。(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3. 严格管控类 (III)

因地制宜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理措施。退耕休耕期间防止土壤裸露,严防污染扩散。对于采取措施后仍无法达到安全利用要求的,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明确界限、设立标志、严看死守,严禁种植可食用农产品和饲草。加强对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环境要素监测。(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和草原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开展技术试验示范。在污染耕地集中区域,持续开展适合我省耕地镉、镉-铅复合污染风险管控技术试验示范,探索适合我省的经济高效风险管控技术模式和低积累种植品种清单,结

合实际在全省复制推广。根据试验示范效果，修订完善全省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技术手册。（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四）科学实施治理修复

对于现有经济、技术、自然等条件下，可以通过治理修复达到耕层土壤重金属含量不超标或提升质量类别等级的耕地，优先采用治理修复措施，提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1. 组织实施深翻耕措施

根据全省受污染耕地深层土壤调查结果，选择表层、深层土壤重金属含量差异较大、地形平坦、土层较厚的区域，在所种植的农作物播种前开展深翻耕。一般情况下，翻耕深度要达到 30 - 40cm，配套施用有机肥提升耕层土壤质量。2023 年 3 月底前，省级下达全省适宜采用深翻耕措施的受污染耕地任务清单。2023 年 12 月底前，各任务县（市、区）结合农时完成深翻耕任务，有效减少受污染耕地面积或降低耕层污染物含量，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改善提升。（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2. 实施表土剥离、覆土和换土等措施

对于污染物富集于表层、污染程度较重、面积较小的耕地或是不适宜采取深翻耕措施的地块，可采取表土剥离、覆土、换土、淋洗等治理修复措施。采用覆土法或换土法时，注重增加有机质投入以提升土壤质量。因耕地占用而按要求剥离的表层土壤，优先就近应用于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2024 年 12 月底前，各任务县（市、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实施。（责任单位：省农业

农村厅)

(五) 严格评价监管

1. 持续开展效果评价

各任务县(市、区)及时掌握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区域农作物与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动态变化情况,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土壤和每季主栽大宗农作物进行跟踪监测。监测完成后,以农作物是否超标和土壤环境质量是否提升为重点评价内容,由第三方效果评价单位编制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效果评价报告,对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效果进行科学评价,根据效果及时优化调整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省级根据实际需要修订《河北省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施效果评估办法》。每年12月底前,评价报告经各任务县(市、区)政府审定后,报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生态环境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重金属超标粮食监管

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制度,定期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和风险预警,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加大对受污染耕地产出粮食检测力度。建立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落实《河北省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实行专仓储存,做好超标粮食收购、处置等环节监管,严禁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或用于食品加工。加大市场流通的小麦、水稻及其制品抽检力度,

发现问题及时溯源处理。（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耕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工作组织推进和监督落实，制定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目标清单、效果清单，层层压实责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和分类治理措施全部落实到位。

（二）制定实施方案。根据省级任务下达情况、耕地污染风险评估及土壤与农产品加密调查结果，各任务县（市、区）基于耕地污染类型、程度、范围以及治理修复技术效果、周期、成本等因素，结合当地主要农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经专家论证，明确开展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的范围、目标、技术模式等，执行一县一方案、一类一方法。省级组织专家根据实际制定《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方案编制大纲及要点》，为各地科学规范编制实施方案统一标准。原则上每年4月底前，各任务县（市、区）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实施方案经专家论证、县（市、区）政府审定后，报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针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情况和问题，确需优化调整方案内容的，要按程序报当地政府批准，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后方可调整。

（三）强化协调联动。充分发挥各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

小组和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作用，建立纵向、横向协调联动机制。各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抓好分工负责，加强联动配合，建立不定期会商、信息互通机制，合力推进工作开展。

（四）加强政策支持。各地加大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工作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分年度工作任务及要求，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对调查监测、方案制定、措施落实、效果评价等工作经费予以保障，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推进。支持符合条件的耕地治理修复、风险管控项目申报中央或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五）强化技术服务。充分发挥省级耕地土壤污染防治专家组技术支撑作用，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提供技术支撑。根据我省种植制度和耕地安全利用重点任务，探索一批适合不同区域的安全利用模式。鼓励各地成立专家团队，因地制宜推进实施差异化精准治理，为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提供技术支撑。积极开展耕地污染防治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能力素质。

（六）严格督导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将其纳入本地本部门年度评估考核重要内容，不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显出效果。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及时掌握各地工作开展

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监管缺失、工作不力等，导致耕地土壤污染出现重大风险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七)注重宣传引导。多渠道、多形式宣传耕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普及耕地污染防治相关知识，进一步增强经营主体、农民等污染耕地治理修复与风险管控意识。加大土壤环境执法力度，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建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对土壤环境污染行为进行监督。严格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数据管理，科学稳妥开展工作。